

天津大学药物科学与技术学院文件

津大药院发 字[2003] 13 号



药学院实验室安全保卫及清洁卫生制度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保卫工作和清洁卫生工作的管理，保证教学及科研工作正常有序的进行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实验教学中心各室设立一名兼职安全员，协助各室主任做好安全工作。

第二条 严格管理好门窗、水电、各种气瓶，离开实验室前应该检查水龙头、电源是否关闭，关好窗户，锁好门。

第三条 实验教学中心各实验室的指定负责人要定期检查仪器设备和线路，及时保养，排除仪器故障，消除隐患，严禁仪器带故障工作，严防损毁仪器设备，确保仪器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，如有不安全因素及时向实验室主任汇报，采取措施及时消除。

第四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药品要谨慎操作，做好防范措施，未用完的药品应严格按其性质注明标签存放保险柜内，加锁严格保管。

第五条 在使用易燃易爆气体时，盛装氧、氢等气体的气瓶应与实验室相应设施隔离。使用电炉、酒精灯等要远离化学易燃物品。

第六条 实验室预备有相应的消防器材，各分室要指派专人负责与管理，其管理人员应参加学校安全消防的培训。

第七条 重视工作场所环境的管理和劳动保护工作，对高温、辐射、噪声、毒性、激光、粉尘、超声波等有害人体健康的场所和环境要加强监督、治理、和定期检查。对新设置，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专业要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。对接触有害物质人员要定期体检并按有关规定发给营养保健费，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劳防用品，禁止劳防用品移作他用。

第八条 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工作的有关规定，不准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噪声。对“三废”和噪声必须积极、认真地治理和妥善处理。不得污染校内外环境。

第九条 防盗是全室人员的责任和义务，人人必须提高警惕性，克服麻痹思想，重视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第十条 非实验教学中心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一条 如遇紧急情况，水灾应及时关闭本楼层总水阀，火灾应及时切断电源，使用灭火器灭火，同时打“119”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。

第十二条 下班或节假日，要进行安全检查，切断电源、火源、关窗、锁门。并留专人值班。节假日需要加班的人员，必须向实验室报告登记并明确加班期间的水、电、火、盗等安全责任，做好安全记录。

第十三条 室内卫生要定期打扫，做到台面、室内整洁卫生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，严禁私人使用电炉烧水、做饭。

第十五条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，并发生责任事故，造成伤亡或重大经济损失，应追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责任，并严肃处理。